

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告知暨确认书

诉讼材料专用章

案号：(2023)沪0105民初34997号

案由：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

开庭地点：长宁区人民法院

开庭日期：2024-03-29

承办法官：邓鑫

书记员：洪巧缘

法院告知：

本次开庭运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记录庭审活动，不再另行制作纸质笔录，未经当事人和法官、书记员签名的庭审语音同步智能转换文字记录仅供参考。

当事人确认：

本人自愿同意本次庭审记录以全程录音录像为准，不需要另行制作纸质笔录。同时，本人将遵守法庭纪律，依法有序陈述。

被告签名：

2024.3.29

被告第二代理人签名：

2024.3.29

被告第一代理人签名：

2024.3.29

原告签名：

马 睿
2024.3.29

本材料仅供参考，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
翻印、公布、出版。

诉讼材料专用章

长宁区人民法院